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被保险人承保年龄保险条款

(鼎和财险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6】(附)020号

在本条款中“您”是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1、您与我们的合同

- 1.1 合同构成**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- 1.2 合同成立与生效** 您提出保险申请、我们同意承保，合同成立。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、收取足额保险费，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- 1.3 被保险人年龄**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不受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年龄范围的限制。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，必须取得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。
- 1.4 保险期间**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2、我们提供的保障

- 2.1 保险金额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，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。
- 2.2 保险责任**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，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- 2.3 责任免除**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：
1、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2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3、保险金的申领与给付

- 3.1 保险金申领** 同主合同一致。
- 3.2 保险金给付** 同主合同一致。

4、如何支付保险费

- 4.1 保险费**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。

5、年龄计算

5.1 年龄计算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。

6、年龄错误处理

6.1 年龄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，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，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1、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，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。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，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；
- 2、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，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。

7、条款适用

7.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，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如受益人、事故通知义务、宣告死亡处理、合同解除、告知义务、诉讼时效、合同内容变更、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